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農漁產品安全檢驗暨開發研究中心實施細則

108.6.25 中心會議通過

108.9.18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系則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農漁產品安全檢驗暨開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服務申請：

- 一、民間業者、廠商或機關團體向本校申請檢測服務時，如須採樣鑑定分析，已自行採樣送農漁產品安全檢測中心(簡稱本中心)為原則，惟樣品需具有代表性。
- 二、送檢之樣本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本中心得以婉拒。
- 三、申請規劃及設計服務者，雙方得以簽訂「產學合作合約書」辦理之。

第三條、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經本中心評估檢驗內容後再予以報價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送檢之樣本以八折優待收費。
- 三、申請急件檢驗者加收五成服務費。
- 四、大量樣本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檢驗或分析項目之費用則另行訂定合約，採議價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各檢驗項目收費標準由實驗室主管提出，經中心主任核可。

第四條、服務結果：

- 一、申請案件及樣本經送達或郵寄本中心後，依收件順序處理。
- 二、完成日期依服務項目、樣本性質、檢驗分析而定，應於申請案件時與申請人或機關團體確定。完成檢驗報告後，並寄交申請人或機關團體。
- 三、檢驗與分析完成後，發給中文報告書，若有必要可要求口頭說明。如需英文報告書另加收工本費。
- 四、本中心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，只對送檢樣本分析結果負責，不負商業上或法律上之任何責任。

第五條、繳費辦法：

- 一、收取之服務費用由學校掣給收據。
- 二、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，或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」。

第六條、本施實施細則經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